

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九江精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		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精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王祥生 联系电话：13007271112
		身份证号码：360403195912200036
		加入省级专家库时间及文号： 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文号：赣水办水保字【2019】3 号
专家 审核 意见	主体工程 水土保持评价	主体工程选址、建设方案和布局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主体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防治责任范围 和防治分区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征占用范围 2.0hm ² 。同意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和进场道路 2 个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 24.41t，新增水土流失量 15.11t。
	防治标准 及防治目标	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采用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 6 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渣土防护率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表土保护率 0%（地表无表土可剥离）、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4%（工业项目）。
	措施体系及分区 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方案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防治措施布设。
	施工组织管理	基本同意方案明确的施工组织管理要求。
	投资估算 及效益分析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总额 32.72 万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和结论。本方案实施后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hm ² 、建设林草植被面积 280m ² 、挡护渣土（临时堆土）0.11 万 m ³ 、减少水土流失量 15.11t。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 不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本专家意见表可装订在水土保持方案封面后，或者单独与水土保持方案一并报送。



证照编号: G002000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566279397U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九江精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靳世忠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1月02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项目策划、项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水土保持技术
服务、环保技术服务,其他工程管理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
规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大道280号城市品典
D栋1单元601室



2019 年 07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责任页

（九江精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批准	靳世忠	总经理		
核定	周书云	工程师		
审查	赵祖德	工程师		
校核	胡河林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卢齐	工程师		
编写人员	张进武	工程师	编制内容 文本、附图	

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北、白华路以西,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6°47'23.04"、北纬 N29°45'53.59"。			
	建设内容	1 栋综合楼、1 栋综合车间 (1A#+1B#)、道路、硬化场地、绿化等设施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总投资 (万元)	5000
	土建投资 (万元)	1500		占地面积 (m ²)	永久: 20000 临时: 0
	动工时间	2021.3		完工时间	2021.10
	土石方 (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0.31	3.324	3.014	0
	取土 (石、砂) 场	无			
	弃土 (石、渣) 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无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752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 (线) 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选址未处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未占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未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以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项目距离长江保留区约 400m,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封闭施工场地不会对长江造成影响。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t)		24.41			
防治责任范围(m ²)		20000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一级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8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覆盖率 (%)	1.4	
水土保持措施	盖板沟 600m, 排水沟 120m ³ , 沉沙池 4 座, 表土回填 280m ³ , 场地绿化 280m ² ,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1500m ² , 洗车槽 1 座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万元)	23.63	植物措施 (万元)	1.35	
	临时措施 (万元)	1.13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	20000	
	独立费用 (万元)	建设管理费	0.5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86		
		设计费	1.70		
	总投资 (万元)	32.94			
编制单位	九江精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566279397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MA394PYY5N		
法人代表及电话	靳世忠	法人代表及电话	滕林		
地址	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大道 280 号 D 栋 1 单元 601 室	地址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长江大堤以南、春江路以北、白华路以北、青龙寺以东		
邮编	332000	邮编	332000		
联系人及电话	张文宁/17707927053	联系人及电话	邹维/19907928886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ZW0792@qq.com		
传真	2811099346@qq.com	传真	/		

附件一：

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编制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北、白华路以西，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6°47'23.04"、北纬 N29°45'53.59"。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A1	3294266.339	479641.468	
A2	3294261.844	479653.871	13.19
A3	3294229.448	479695.770	52.96
A4	3294245.934	479713.464	24.18
A5	3294213.454	479751.161	49.76
A6	3294079.522	479664.141	159.72
A7	3294149.885	479564.821	121.72
A1	3294266.339	479641.468	139.41

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0m²，其中主体工程 18243.74m²，进场道路 1756.26m²。建设内容为 1 栋综合楼、1 栋综合车间（1A#+1B#）、道路、硬化场地、绿化等设施。

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0330.17m²，建筑占地面积 9351.15m²，建筑密度 51.26%，容积率 1.11，绿地率 1.5%，绿化面积 280m²。

工程特性表

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占地面积	m ²	20000	
其中	主体工程	m ²	18243.74	永久占地
	进场道路	m ²	1756.26	永久占地
2	总建筑面积	m ²	20330.17	
3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9351.15	
4	容积率		1.11	
5	建筑密度	%	51.26	
6	绿化面积	m ²	280	1.5%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预计 2021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本项目原始场地较平坦，主体工程原始标高为 17.22~17.92m，进场道路原始标高为 17.89~18.04m。

场地设计标高为 19.05~19.15m；综合楼±0.00 标高为 19.50m、综合车间±0.00 标高为 19.15m。

项目建成后场地内整体平坦；地块与四周现状场地内外不存在较大高差，均为硬化地表衔接。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基本已完工生产线已经投产使用，场地内各项硬化设施已完工，目前正在进行综合楼室内装修工程以及绿化施工，本项目主体工程与春江路间距约 50m，需修筑进场道路，项目完工后不再进行砼拆除作为永久进场道路使用。

场地内已有水土保持措施为综合楼房前屋后排水沟、场地四周盖板雨水沟、出入口洗车槽等。



盖板沟现场照片



洗车槽现场照片



综合楼房前屋后排水沟现场照片

1.2 自然概况

本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北、白华路以西，项目区属冲击平原地貌，土地利用现状为工矿仓储用地；地带性土壤类型为红壤，经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已开工，表层土壤已被破坏无表土可剥离，项目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原始植被为自然恢复的杂草。

项目周边水系为长江水系。以下引自 2008 年 10 月九江市水利局编制的《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属长江流域，长江是我国最大的河流，发源于青藏高原唐古拉山脉主峰格拉丹东雪山，河流全长 6300 千米，流域面积 180.7 万平方千米，占全国总面积的 18.8%。长江中下游干流河道全长 1893 千米，流经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等六省（直辖市）市。

长江干流九江段位于长江中游与下游结合部，北岸为湖北省和安徽省，南岸为江西九江市，沿途经九江市的瑞昌市、柴桑区、浔阳区、濂溪区、湖口县和彭泽县等县（市、区），自瑞昌市的下巢湖开始至彭泽县的牛矶山止，河段全长 151.9 千米，沿江地势自西向东和由南向北倾斜。自码头镇（北岸为武穴市）以下，左岸为开阔的冲积平原，右岸漫滩平原比较狭窄。南岸（右岸）沿江有断续的低山丘和阶地，一些石质山体濒临江边或突出江边成为矶头，在彭泽县境内有彭郎矶、马当矶、牛矶山等。

九江市直汇长江的主要河流有瑞昌市的长河、乐园河、南阳河、横港河，九江市的十里水，柴桑区的沙河以及彭泽县的太平河、东升河、浪溪水等。

项目地块北侧的长江水功能一级区划为保留区。

1.3 设计水平年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预计 2021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确定，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一年，即 2022 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本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规定：项目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应执行一级标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应达到下列基本目标：

①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②水土保持设施应安全有效；

③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④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的规定，各指标取值详见下表：

项目位于城市区域，因此渣土防护率提高 1%；项目区以轻度侵蚀为主，因此土壤流失控制比提高 0.1。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工业企业内部不得在工业设备以及生产线周边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在生活办公区域安排一定比例的绿地，但绿地率不得超过 20%，因此本方案林草覆盖率以项目规划的绿地率为准，调整至 1.4%，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50434-2018）4.0.10 条林草覆盖率按行业限制进行调整的规定。经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已开工，表层土壤已被破坏无表土可剥离，因此不计入表土保护率防治指标。

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计算表

修正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防护率(%)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施工期	标准规定	—	--	95	—	—	—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	--	—	—	—	—
	按地理位置修正	—	--	+1	—	—	—
	采用标准	—	--	96	—	—	—
设计水	标准规定	98	0.9	97	—	98	25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	+0.1	—	—	—	—

平 年	按地理位置修正	—	--	+1	—	—	-
	按照行业规定修正						-23.6
	采用标准	98	1.0	98	—	98	1.4

至设计水平年（2022 年），各项指标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
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表土保护率 0%（无表土可剥离），
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4%。

1.5 工程占地

本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为工矿仓储用地，涉及用地总面积 20000m²，
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 18243.74m²，进场道路防治区 1756.26m²。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m²

现状 分区	工矿仓储用地	备注
主体工程防治区	18243.74	永久占地
进场道路防治区	1756.26	
合计	20000	

1.6 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原始场地较平坦，主体工程原始标高为 17.22~17.92m，进
场道路原始标高为 17.89~18.04m。场地设计标高为 19.05~19.15m；综
合楼±0.00 标高为 19.50m、综合车间±0.00 标高为 19.15m。

项目土石方主要来自场地平整、建筑物基础开挖及回填、绿化覆
土。

一、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场地平整

本项目原始场地较平坦，原始标高为 17.22~17.92m；场地设计标高为 19.05~19.15m，土石方工程量为：填方 3.1 万 m^3 ，从建筑物基础开挖调入 0.1 万 m^3 回填使用，剩余 3.0 万 m^3 全部外购。

②建筑物基础开挖及回填

主体工程区建筑物基础施工期间将产生少量土石方，经估算工程量为：挖方 0.21 万 m^3 ，施工过程中就近临时堆存 0.11 万 m^3 ，因临时堆存时间较短，主体工程设计仅采用回填土的苫布覆盖，剩余 0.1 万 m^3 ，调入场地平整回填使用。

③绿化覆土

主体工程设计场地绿化 280m²；覆土厚度 0.5m，经计算共需绿化覆土 0.014 万 m^3 ，经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已开工，表层土壤已被破坏无表土可剥离，因此后期表土全部外购。

二、进场道路防治区

①场地平整

根据现场了解情况得知本项目开工前布设进场道路，经计算场地平整工程量为：挖方 0.1 万 m^3 ，填方 0.1 万 m^3 。

合计，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634 万 m^3 ，其中挖方 0.31 万 m^3 、填方 3.324 万 m^3 （表土 0.014 万 m^3 ）、借方 3.014 万 m^3 （表土 0.014 万 m^3 ），无余方。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³

分区	项目	序号	分类	开挖	回填	直接调运				土石方临时堆	借方		综合利用土	
						调入		调出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防治区	场地平整	①	土石方	0	3.1	0.1	②				3	外购		
			表土								0			
			小计	0	3.1	0.1					3			
	建筑物基础开挖及回填	②	土石方	0.21	0.11			0.1	①	0.11				
			表土	0	0			0		0				
			小计	0.21	0.11			0.1		0.11				
	绿化覆土	③	土石方											
			表土		0.014						0.014	外购		
			小计		0.014						0.014			
进场道路防治区	场地平整	④	土石方	0.1	0.1									
			表土	0	0									
			小计	0.1	0.1									
合计			土石方	0.31	3.31	0.1		0.1		0.11	3			
			表土	0	0.014	0		0		0	0.014			
			小计	0.31	3.324	0.1		0.1		0.11	3.014			

备注: 挖方+借方+调入方=填方+余(弃)方+调出方

表土平衡表

单位: 万 m³

分区	项目	序号	分类	开挖	回填	直接调运				土石方临时堆	借方		综合利用土方	
						调入		调出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防治区	绿化覆土	①	土石方											
			表土	0.014					0.014	外购				
			小计	0.014					0.014					
合计			土石方											
			表土	0.014					0.014	外购				
			小计	0.014					0.014					

备注: 挖方+借方+调入方=填方+余(弃)方+调出方

1.7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7.1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本项目选址的约束性规定分析见下表。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表

序号	约束性规定	分析评价	结论与建议
1	应避开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未处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无制约因素
2	应避开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未占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无制约因素
3	应避开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实验区，不得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点观测站	未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实验区和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点观测站	无制约因素

项目选址未处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未占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未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以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距离长江保留区约400m，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封闭施工场地不会对长江造成影响。

项目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1.7.2 建设方案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本项目建设方案的约束性规定分析见下表。

建设方案评价表

序号	约束性规定	严格程度	分析评价	结论与建议
1	公路、铁路工程在高填深挖路段,应采用加大桥隧比例的方案,减少大填大挖;填高大于20m,挖深大于30m的,应进行桥隧替代方案论证;路堤、路堑在保证边坡稳定的基础上,应采用植物防护或工程与植物防护相结合的设计方案	严格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公路、铁路工程	符合要求
2	城镇区的建设项目应提高植被建设标准,注重景观效果,配套建设灌溉、排水和雨水利用设施	严格执行	项目位于城镇区配套有雨水系统、场地绿化,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一级标准	符合要求
3	山丘区输电工程塔基应采用不等高基础。经过林区的应采用加高杆塔跨越方式	严格执行	不涉及此条款	符合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工业厂房,项目位于城镇区配套有雨水系统、场地绿化,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一级标准,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1.7.3 土石方平衡评价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634 万 m^3 , 其中挖方 0.31 万 m^3 、填方 3.324 万 m^3 (表土 0.014 万 m^3)、借方 3.014 万 m^3 (表土 0.014 万 m^3), 无余方。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本项目土石方平衡的约束性规定分析见下表。

土石方平衡评价表

序号	约束性规定	分析评价	结论与建议
1	土石方挖填数量应符合最优化原则	主体工程设计挖方全部在场地内自身回填利用,土石方经调配平衡后将在场地内达到挖填最优。	符合要求
2	土石方调运应符合节点适宜时序可行、运距合理原则	根据施工时序分析,土石方调运节点满足时序可行、运距合理原则。	符合要求
3	余方应首先考虑综合利用	无余方	符合要求

由上表分析可知, 主体工程设计挖方全部在场地内自身回填利用, 土石方经调配平衡后将在场地内达到挖填最优。根据施工时序分析, 土石方调运节点满足时序可行、运距合理原则。无余方; 外购土方地点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外购地点的施工单位承担。

综上所述,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根据施工节点方案要求建设单位做好绿化, 场地排水等措施。

2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2.1 新增水土流失特点

项目施工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因素主要是人为因素，新增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工程施工将不可避免地对项目区的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不可避免地产生产水土流失。工程完工后，永久地面占压建成，地表植物防护措施发挥作用，水土流失量将得到有效控制。

2.2 水土流失预测时段

本项目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预测时段从项目施工期开始到自然恢复期结束，即，2021年3月~2023年10月，共32个月。其中施工期从2021年3月至10月，共8个月。

各区预测时段划分表

单位：a

分区	时段	时间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施工期	0.67
	自然恢复期	2
进场道路防治区	施工期	0.08

2.3 预测方法

通过查阅工程建设的技术资料，并结合实地调查和勘察对扰动原地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面积进行预测；按《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33-2018）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流失量及新增的水土流失量进行预测。

2.3.1 土壤侵蚀模数

说明：此地块行政区原属柴桑区因此降雨侵蚀力因子、土壤可蚀因子取值以柴桑区为准。

(1) 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

通过对本项目建设区域进行的水土流失调查、背景资料分析、地形地貌图及现场图片分析、图斑勾绘可知，项目建设区占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土壤侵蚀模数根据降雨侵蚀力因子、土壤可蚀因子、坡长因子、坡度因子、植被覆盖率因子等指标计算出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如下：

$$M_{yr}=R*K*L_y*S_y*B*E*T*A$$

M_{yr} ——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

R——降雨侵蚀力因子，MJ*mm/(hm²*h)；

K——土壤可蚀因子，t*hm²*h/(hm²*M*J*mm)

L_y ——坡长因子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B——植被覆盖率因子，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hm²

通过分析，年背景土壤流失量计算如下：

计算单元	R	K	L_y	S_y	B	E	T	A	M_{yr}
项目建设区	8249.9	0.0036	1.6206	0.3738	0.418	1	1	2	15.043

计算出，项目建设区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为 752t/(km² a)。

(2)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本项目扰动后地表植被全部破坏，植被覆盖因子为 0.516，确定为

地表翻扰型，原始场地为工矿仓储用地。采用以下公式计算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Delta M_{yd} = (N \cdot B \cdot E - B_0 \cdot E_0) \cdot R \cdot K \cdot L_y \cdot S_y \cdot A$$

ΔM_{yd}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新增土壤流失量，t；

N——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取值 2.13

B——扰动后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扰动后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B_0 ——扰动前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_0 ——扰动前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R——降雨侵蚀力因子，MJ*mm/（hm²*h）；

K——土壤可蚀因子，t*hm²*h/（hm²*M*J*mm）

L_y ——坡长因子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A——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hm²

通过分析，扰动后新增土壤流失量计算如下：

计算单元	N	B	E	B_0	E_0	R	K	L_y	S_y	A	ΔM_{yd}
项目建设区	2.13	0.516	1	0.418	1	8249.9	0.0036	1.6206	0.3738	2	24.51

计算出，项目建设区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为 1977t/（km² a）。

3、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

项目绿化施工后，采用乔灌木相结合的方式配置，植被覆盖度达到 100%，郁闭度均达 75%，植被覆盖因子取值 0.003，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计算如下：

$$M_{yr} = R \cdot K \cdot L_y \cdot S_y \cdot B \cdot E \cdot T \cdot A$$

M_{yr} ——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 / (hm^2 \cdot h)$ ；

K ——土壤可蚀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L_y ——坡长因子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B ——植被覆盖率因子，无量纲

E ——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 ——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 ——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2

通过分析，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计算如下：

计算单元	R	K	L_y	S_y	B	E	T	A	M_{yr}
主体工程区 (场地绿化)	8249.9	0.0036	2.6501	0.9753	0.003	1	1	0.028	0.0408

计算出，主体工程区（场地绿化）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为
 $23t / (km^2 \cdot a)$ 。

2.4 预测成果

根据当地气候、地形、土壤、地质、植被、水土流失现状等资料分析，项目建设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从工程特点和地面物质组成分析，建设区新增水土流失量的预测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 土壤流失总量计算公式：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times M_{ji} \times T_{ji})$$

式中： W ---土壤流失量(t)；

j---预测时段，j=1,2,即指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段；

i---预测单元,i=1,2,3...n-1,n;

F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面积(km^2);

M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T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预测时段长(a)。

预测单元	预测时段[a]	土壤侵蚀背景值 [t/km² a]	扰动后侵蚀模数 [t/km² a]	侵蚀面积[hm²]	侵蚀时间[a]	水土流失总量[t]	背景流失量[t]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t]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施工期	752	1977	1.82	0.67	24.11	9.17	14.94
	自然恢复期	752	23	0.028	2	0.01	0.42	0.00
进场道路防治区	施工期	752	1977	0.18	0.08	0.28	0.11	0.18
小计	施工期					24.39	9.28	15.11
	自然恢复期					0.01	0.42	0.00
合计						24.41	9.70	15.11

项目建设期内土壤水土流失总量为 24.41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5.11t。

2.5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本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自然地貌的侵蚀程度以微度流失为主。工程建设过程中，土地地表将遭到不同程度的扰动、破坏，局部地貌将发生较大的改变，扰动地表面积 20000m^2 。如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预测建设期水土流失总量可能达到 24.41t。不仅影响项目本身的建设，也将对区域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水土保持措施

3.1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区划分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并结合实地情况调查，本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责任范围 20000m²，即主体工程防治区 18243.74m²和进场道路防治区 1756.26m²。

根据项目特点、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区域自然条件等特点，以及不同场地的水土流失特征、水土流失防治重点等因素，确定水土保持分区。经分析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 2 个区：主体工程防治区、进场道路防治区。

建设内容为 1 栋综合楼、1 栋综合车间（1A#+1B#）、道路、硬化场地、绿化等设施。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洗车槽、临时覆盖、排水、沉沙等措施，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永久排水、绿化等措施。进场道路均为硬化场地不在补充水土保持措施。

3.2 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主体工程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有：排水沟、盖板沟、洗车槽、场地绿化、苫布覆盖、表土回填。方案将补充沉沙池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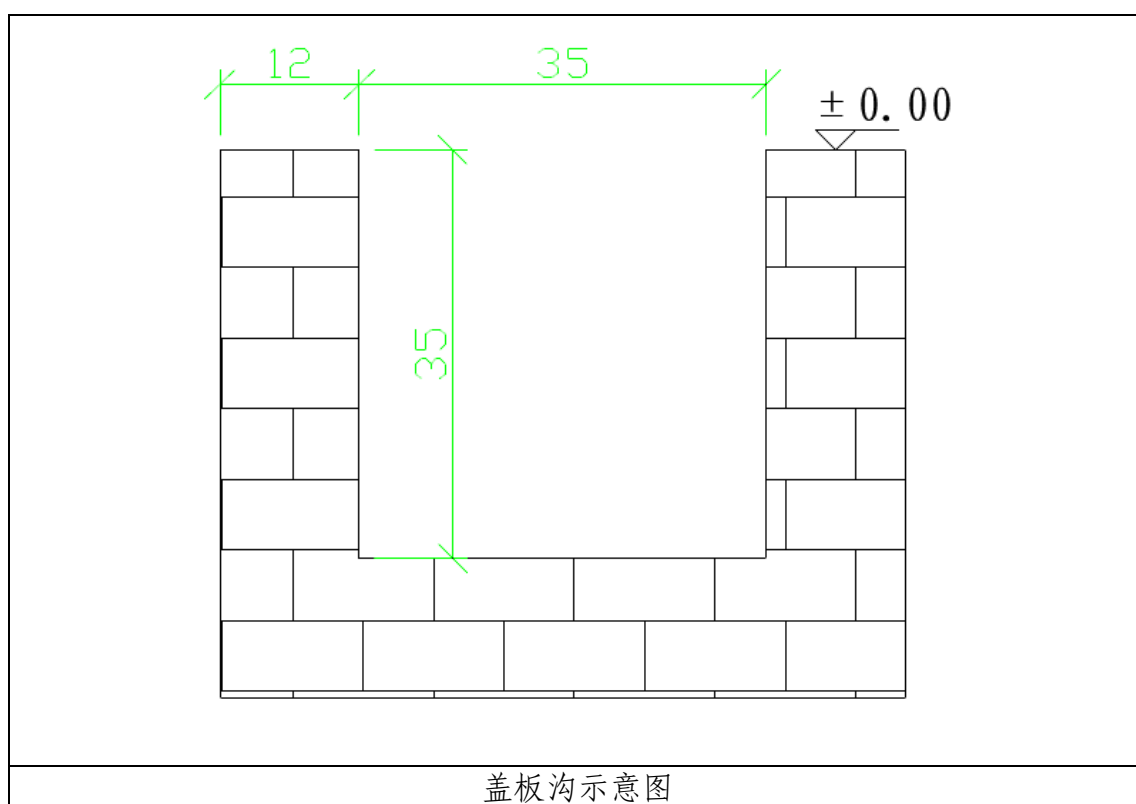
3.2.1 工程措施

一、主体工程防治区

（1）盖板沟

主体工程设计，在绕场地一周布设永久盖板排水沟，方案将补充布设沉沙池。盖板沟为矩形断面，采用 MU10 砖砌结构，M10 水泥

砂浆砌筑，砖砌厚 12cm，沟内侧采用水泥砂浆粉面，沟内侧净宽 350mm，净深 350mm，成品砼盖板，每延米两块。



每延米工程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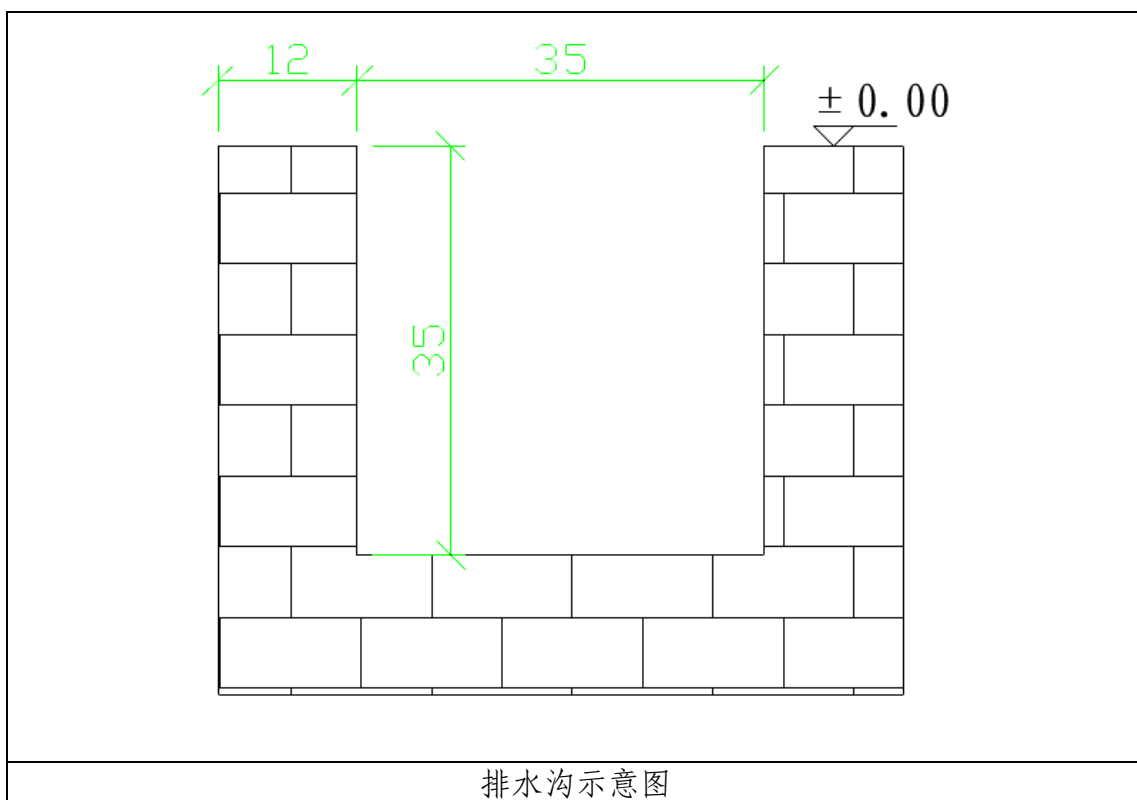
项目	断面尺寸 (m)			土方开挖 (m ³ /m)	土方回填 (m ³ /m)	M7.5 砌砖 (m ³ /m)	M10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m)	成品砼盖板 (m/块)
	断面形式	沟宽	沟深					
盖板沟	矩形	0.35	0.35	0.45	0.17	0.16	1.29	2

工程量表

分区	长度 (m)	土方开挖 (m ³)	土方回填 (m ³)	M7.5 砌砖 (m ³)	M10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成品砼盖板 (块)
盖板沟	600	270	110.5	102	774	1200

(2) 排水沟

主体工程设计，在综合楼房前屋后布设永久排水沟。盖板沟为矩形断面，采用 MU10 砖砌结构，M10 水泥砂浆砌筑，砖砌厚 12cm，沟内侧采用水泥砂浆粉面，沟内侧净宽 350mm，净深 350mm。



每延米工程量表

项目	断面尺寸 (m)			土方开挖 (m³/m)	土方回填 (m³/m)	M7.5 砌砖 (m³/m)	M10 水泥砂浆抹面 (m²/m)
	断面形式	沟宽	沟深				
排水沟	矩形	0.35	0.35	0.45	0.17	0.16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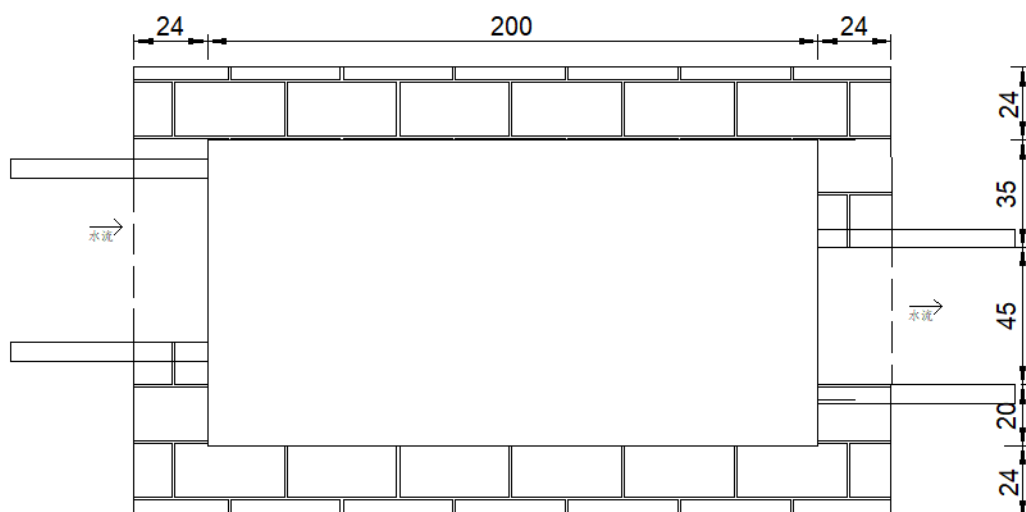
工程量表

分区	长度 (m)	土方开挖 (m³)	土方回填 (m³)	M7.5 砌砖 (m³)	M10 水泥砂浆抹面 (m²)
排水沟	120	54	20.4	19.2	154.8

(3) 沉沙池

方案补充 4 座沉沙池，布置在盖板沟拐弯处和末端，场地内雨水流入沉沙池沉淀后，排入周边水体。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沉沙池设计要求，沉沙池宽度宜取 1m~2m，长度宜取 2m~4m，深度取 1.5m~2.0m。其宽度宜为相连排水沟宽度的 2 倍，长度宜为池体宽度的 2 倍，采用砖砌，厚 24cm，并用 M10 砂浆抹面。



沉沙池平面示意图

沉沙池单位工程量表

项目	断面尺寸				工程量				
	池体形式	池宽 (m)	池长 (m)	池深 (m)	土方开挖 (m ³ /口)	土方回填 (m ³ /口)	砌砖 (m ³ /口)	M10 砂浆抹面 (m ² /口)	C15 砼底板 (m ³ /口)
沉沙池	矩形	1	2	1.5	35.26	29.39	2.5	10.67	0.37

经计算，主体工程防治区布设沉沙池 4 座，土方开挖 141.04m³，土方回填 117.56m³，砌砖 10m³，M10 砂浆抹面 42.68m²，C15 砼 1.48m³。

(4) 表土回填

本区植被恢复及边坡绿化施工前需进行表土回填，表土回填厚度约 0.3m。表土是经过熟化过程的土壤，其中的水、肥、气、热条件更适合作物的生长，表土作为一种资源，对植物的生长有利。通过表土回填可以提高植物的生长率，促进植物快速生长,可以有效的防止水土流失。表土采用挖掘机开挖，自卸汽车运输，并采用推土机推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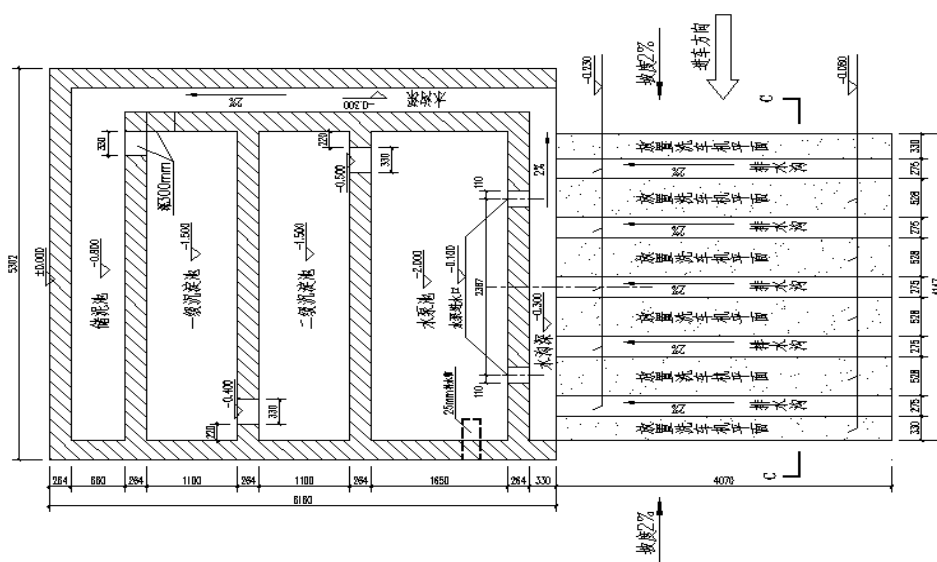
经计算，主体工程防治区表土回填量为 280m³。

(5) 洗车槽设计

项目场地出口处设置洗车槽，对外出车辆进行清洗，以减少施工机械进出对道路沿线环境的影响。洗车槽长 9.3m，宽 4.82m，洗车槽采用混凝土浇筑（30cm）作为洗车槽。每个洗车槽布设储泥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水泵池及一体化喷水设备 1 套。

洗车槽单位工程量表

项目	断面尺寸		单位工程量			
	长	宽	土方开挖	C20 混凝土	砌砖	一体化喷水设备
	(cm)	(cm)	(m ³)	(m ³)	(m ³)	套
洗车槽	930	482	58.56	11.23	9.01	1



洗车槽平面示意图

经计算，主体工程防治区布设洗车槽 1 座，土方开挖 58.56m³，C20 混凝土 11.23m³，砌砖 9.01m³，一体化喷水设备 1 套。

3.2.2 植物措施

一、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场地绿化

本项目绿化设计套用主体工程设计。

建设地点：场地绿化区域

植物选择：樟树+草皮。

配置方式：以乔+草相结合的方式。

抚育管理的主要内容：植、土、肥、水管理、防治病、虫、杂草、修剪及保护管理更新复壮等。

抚育管理工作分为重点管护和一般管护两个阶段。重点管护阶段是指栽植验收之后至3~5年，草地为2年之内，其管护目标应以保证成活、恢复生长为主。一般管护是指重点管护之后，成活生长已经稳定后的长时间管护阶段。主要工作是修剪、土、肥、水管理及病、虫、杂草防治等。在各区醒目地方设立警示牌，防止人为破坏，并应根据管护期的不同，进行月份检查、季度检查和年度检查。月份检查和季度检查的重点是浇水、整形修剪、扶正、踏实以及病、虫、杂草防治等；年度检查的内容是成活率、覆盖率等。草坪适宜修剪高度一般为4-5厘米，但依草坪草的生理、形态学特征和使用目的不同而适当变化，修剪时间为3-10月。

场地绿化苗木参考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香樟	φ12cm	株	12	全冠
2	台湾青草皮	满铺	m ²	280	

3.2.3 临时措施

一、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施工期间建筑物基础回填土就近堆存，上部采用苫布覆盖共计1500m²，因临时堆存时间较短不再补充临时拦挡措施。

3.3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盖板沟		
	土方开挖	m ³	270
	土方回填	m ³	110.5
	砌砖	m ³	102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774
	成品砼盖板	块	1200
2	排水沟		
	土方开挖	m ³	54
	土方回填	m ³	20.4
	砌砖	m ³	19.2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154.8
3	沉沙池		
	土方开挖	m ³	141.04
	土方回填	m ³	117.56
	砌砖	m ³	10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42.68
	C15 砼底板	m ³	1.48
4	表土回填	m ³	280
5	洗车槽		
	土方开挖	m ³	58.56
	C20 混凝土	m ³	11.23
	砌砖	m ³	9.01
	一体化喷水设备	套	1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1	乔木		
-1	香樟	株	12
2	草皮		
-1	台湾青草皮	m ²	28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1500

3.4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表

主体工程防治区施工进度图

单位：月

序号	项目	2021							
		3	4	5	6	7	8	9	#
1	施工前准备	—							
2	场地平整		—	—					
3	建筑物基础建设			—	—				
4	建筑物主体施工				—	—	—	—	
5	道路、硬化场地、绿化等建设						—	—	—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图									
1	排水沟					—	—		
2	盖板沟		—	—					
3	洗车槽	—	—						
4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	—				
5	沉沙池							—	—
6	场地绿化						—	—	—
7	表土回填						—	—	—

图例：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 - - - - -

4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4.1 投资估算

4.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一、编制原则

1、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价格水平年、人工单价、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估算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与主体工程一致。

2、主体工程估算定额中未明确的，采用水土保持或相关行业的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

3、编制依据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投资定额和估算相关规定、主体工程投资定额估算和相关规定、相关行业投资定额和估算的机关规定。

二、编制依据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号）；

（2）《江西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赣水建管字[2006]242号）；

（3）《江西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的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江西省物价局赣价费字[1995]37号、江西省财政厅赣财综字[1995]69号、江西省水利厅赣水水保字[1995]008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7)价格水平期采用二〇二一年七月份江西省工程造价信息(九江地区)。

4.1.2 编制说明与估算成果

一、编制方法

(1)项目划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划分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独立费用四部分。

(2)工程措施费按设计工程量 $\times$ 工程单价进行编制,工程单价并计入 1.1 扩大系数。

(3)植物措施费由苗木、草、种子等材料费及种植费组成,其中植物措施种植费按设计工程量 $\times$ 工程单价进行编制,工程单价并计入 1.1 扩大系数。

(4)临时措施包括临时防护工程和其他临时工程两部分,其中临时防护工程措施费按设计工程量 $\times$ 工程单价进行编制,工程单价并计入 1.1 扩大系数。其他临时工程按工程措施费和植物措施费之和的 2%计算。

(5)独立费用由建设管理费、水土保持监理费、科研勘察设计费、水土保持监测费组成。

二、基础单价

(1) 人工单价：采用水利工程人工单价，人工单价 71.68 元/工日（8.96 元/工时）。

(2) 材料单价：主体工程已有的材料，采用主体工程材料预算单价；主体工程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市场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一般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等组成，其中工程措施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费率取 2%，植物措施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费率取 2%。

(3) 施工用水、电价格：水价按 3.72 元/m³ 计算，电价按 0.71 元/(kW h) 计算。

三、相关费率

(1) 其他直接费：工程措施按直接费 2.3% 计算，植物措施、土地整理工程按直接费的 1% 计算。

(2) 间接费与现场经费费率标准：

间接费与现场经费费率标准表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现场经费费率(%)	间接费费率(%)
	现场经费	间接费		
土方工程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	4	3.3
石方工程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	5	5.5
植物措施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	4	3.3
土地整理工程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	3	3.3
混凝土工程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	6	4.3

(3) 利润：工程措施直接工程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7% 进行计算，植物措施按直接工程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5% 进行计算。

(4) 税金：9%。

(5) 其它临时工程费：按工程和植物措施投资之和的 2%计列。

(6) 独立费用标准：

建设管理费：按一至三部分之和的 2.0%计算；

工程建设监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列，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

科研勘察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

工程单价取费费率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土方工程	石方工程	植物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混凝土工程
一	直接工程费					
1	直接费	1	1	1	1	1
2	其他直接费	直接费 ×2.3%	直接费 ×2.3%	直接费 ×1%	直接费 ×1%	直接费 ×2.3%
3	现场经费	直接费 ×4%	直接费 ×5%	直接费 ×4%	直接费 ×3%	直接费 ×6%
二	间接费	直接工程 费 ×4.4%	直接工程 费 ×5.5%	直接工程 费 ×3.3%	直接工程 费 ×3.3%	直接工程 费 ×4.3%
三	计划利润	(直接工程费+间接费) ×7% (或 5%)				
四	税金	(直接工程费+间接费+计划利润) ×9%				

(7) 基本预备费：按一至四部分之和 6%；

价差预备费：根据国家计委规定，此项费用现暂不列。

(8) 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的规定，按生产建设用地面积 1 元/m² 一次性收费单独计列。

四、估算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2.94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24.45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23.63 万元、植物措施 1.35 万元、临时措施 1.13 万元、独立费用 3.08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0.86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1.7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000 元。

总估算表

表 4-1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 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合计
			栽(种) 植费	苗木、草、 种子费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5.63			8.00		23.63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5.63			8.00		23.63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12	1.23			1.35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0.12	1.23			1.35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13					1.13
一	临时防护措施	0.63					0.63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0.63					0.63
二	其他临时工程	0.50					0.5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3.08	3.08
一	建设管理费					0.52	0.52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0.86	0.86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1.70	1.70
	一至四部分投资合计	16.76	0.12	1.23	8.00	3.08	29.19
	基本预备费						1.75
	水土保持补偿费	2.00					2.00
	总计						32.94

表 4-2

分部工程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36286.62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236286.62	
1	表土回填	m ³	280.00	5.18	1450.40	主体已列
2	盖板沟				114967.89	主体已列
	土方开挖	m ³	270.00	4.26	1150.20	
	土方回填	m ³	110.50	24.18	2671.89	
	砌砖	m ³	102.00	584.67	59636.34	
	M10 砂浆抹面	m ²	774.00	27.79	21509.46	
	成品砼盖板	块	1200.00	25.00	30000.00	
3	排水沟				16250.86	主体已列
	土方开挖	m ³	54.00	4.26	230.04	
	土方回填	m ³	20.40	24.18	493.27	
	砌砖	m ³	19.20	584.67	11225.66	
	M10 砂浆抹面	m ²	154.80	27.79	4301.89	
4	沉沙池				11556.06	方案新增
	土方开挖	m ³	141.04	4.26	600.83	
	土方回填	m ³	117.56	24.18	2842.60	
	砌砖	m ³	10.00	584.67	5846.70	
	M10 砂浆抹面	m ²	42.68	27.79	1186.08	
	C15 砼	m ³	1.48	729.63	1079.85	
5	洗车槽				92061.41	主体已列
	土方开挖	m ³	58.56	4.26	249.47	
	C20 混凝土	m ³	11.23	582.73	6544.06	
	砌砖	m ³	9.01	584.67	5267.88	
	一体化喷水设备	套	1.00	80000.00	80000.0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3464.38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3464.38	
1	场地绿化				13464.38	主体已列
-1	香樟	株			8984.10	
(1)	香樟(栽植费)	株	12	6.86	82.32	
(2)	樟树胸径 12cm	株	12	727.27	8901.78	
-2	草皮	m ²			4480.28	
(1)	草皮(栽植费)	m ²	280	4.00	1120.00	
(2)	台湾青	m ²	308	10.91	3360.28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1340.02	

一	临时防护措施				6345.00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6345.00	
1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1500.00	4.23	6345.00	主体已列
二	其他临时工程	%	2.00	2497.51	4995.02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30808.74	
一	建设管理费		2.00	261091.02	5221.82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3.30	261091.02	8616.0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6.50	261091.02	16970.92	
	一至四部分投资合计				291899.76	
	基本预备费				17513.99	
	水土保持补偿费				2000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m ²	20000.00	1.00	20000.00	
	总计				329413.75	

独立费用计算表

表 4-3

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取费标准	投资
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30808.74
1	建设管理费	(1+2+3)*2%	5221.82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根据市场实际调整计算	8616.00
3	科研勘察设计费		16970.92

4.2 效益分析

本方案水土保持效益分析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重点是以定量的方法，分析和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防治效益，即在分析水土流失影响的控制程度，水土资源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和改善情况的基础上，分析计算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防治指标达到情况，以此反映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项目征占地面积 20000m²，项目建设区面积 20000m²，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20000m²，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000m²，项目建设区内

可恢复植被面积 280m²，采取植物措施面积 280m²。项目建设区内可剥离表土 0m³，表土保护量 0m³，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15.11t。

项目建设区方案实施后各类工程量统计表

项目区	建设区面积 (m ²)	扰动地表面积 (m ²)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m ²)	工程措施 (m ²)	植物措施 (m ²)	硬化和建筑 (m ²)	可恢复植被面积 (m ²)	可剥离表土量 (m ³)	表土保护量 (m ³)
主体工程区	20000	20000	20000	0	280	19720	280	0	0
合计	20000	20000	20000	0	280	19720	280	0	0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计算及达标情况

序号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计算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值	计算结果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m ²	20000	100	达标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m ²	20000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hm ² a	500	1	达标
			方案实施后土壤流失量	t/hm ² a	500		
3	渣土防护率(%)	98	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m ³	1100	100	达标
			永久弃渣+临时堆土量	m ³	1100		
4	表土防护率(%)	/	表土保护量	m ³	/	不计入	不计入
			可剥离表土总量	m ³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面积	m ²	280	100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²	280		
6	林草覆盖率(%)	1.4	林草植被面积	m ²	280	1.4	达标
			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m ²	20000		

经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已开工，表层土壤已被破坏无表土可剥离，因此不计入表土保护率。

本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指标均优于方案目标值的要求。方案的实施将产生较为明显的治理效果，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和美化项目区生态环境。

5 实施保障措施

5.1 组织管理

5.1.1 组织领导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好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负责组织实施通过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检查，全力保证水土保持工作按年度、按计划进行，并主动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自觉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建设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方针，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工程效益。

(2)经常深入工程现场进行检查，掌握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状况及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3)建立、健全各项档案，积累、分析整编资料，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提供相关资料。

5.1.2 管理措施

在日常管理中，建设单位将主要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切实加强领导，真正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认真组织方案的实施和管理，定期检查，接受社会监督。

(2)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施工人员和各级管理人员以及工程附近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5.2 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雨水系统、盖板沟全部由规划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5.3 水土保持施工

5.3.1 水土保持工程招标、投标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一起招标。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了水土保持工程各项内容，明确了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并与中标单位以合同形式明确双方应承担的水土保持责任和义务。

5.4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

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本项目征占地面积为 2.0hm²，土石方挖填量为 3.634 万 m³，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5.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本项目属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以报告表形式编报，实行承诺制管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要求，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五十四条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 托 书

九江精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兹委托九江精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特此委托

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MA394PYY5N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滕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砌块制造(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2月25日至2070年02月24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长江大堤以南、春江路以北、白华路以西、青龙寺以东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60401202031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用地单位	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九江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批准用地文号	赣（2020）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3236 号
用地位置	城西港区长江大堤以南，春江路以北，百华路以西、青龙寺以东地块
用地面积	18243.74 平方米（合计 27.3656 亩）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499-51-03-012505),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		2020-360499-51-03-012505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403MA394PYY5N	
	单位地址	九江经济开发区城西港区长江大堤以南		邮政编码	3320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		注册资金(万元)	1500	
	法人代表	滕林		联系电话	13767228188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九江经济开发区城西港区长江大堤以南、春江路以北、白华路以西、青龙寺以东地块				
	建设内容及规模 (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占地面积30.0001亩, 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厂房、料仓、搅拌楼等, 拟新建2条180生产线。项目建成后, 可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亿元, 实现税收700万元, 建设周期为6个月,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所属行业	建材		项目资本金(万元)	1500	
	建设起止年限	2020~2020		项目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000	
	项目总用地面积	30亩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其他 (万元)
		小计	土建	设备		
	5000	4000.00	1500	2500	1000	0

关于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回复意见

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文本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总体规划布局及单体建筑设计方案，须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尽量增加绿地面积，待取得该项目土地手续等相关资料后再进行规划批复。



